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2)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 (3)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之統稱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授予二零一八年承授人之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指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授予建議承授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段所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兆訊恒達之最高註冊股本
「行使日期」	指	相關承授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當日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承授人」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授予建議承授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授予建議承授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兆訊恒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採納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經不時修訂(及倘適用，須經股東批准)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持有之兆訊恒達股權
「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就授予任何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受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購股權歸屬於建議承授人及成為可供建議承授人行使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 (1)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及
(3)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二零一八年承授人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ii)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決議案。

2.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已授予二零一八年承授人，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八年承授人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李先生	1,800,000	10.00%
劉先生	525,000	2.92%
楊先生	525,000	2.92%
宋女士	150,000	0.83%
總計：	3,000,000	16.67%

自授出日期起(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承授人書面要求兆訊恒達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時，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通知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起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各二零一八年承授人已向兆訊恒達董事會提供其書面要求，自向彼等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於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後，概無向二零一八年承授人支付或將支付賠償。

3.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修訂之理由及好處

為使兆訊恒達董事會能更靈活地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擴大購股權計劃的範圍以納入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提高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或回報之吸引力，兆訊恒達董事會建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的範圍，連同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如下所述：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摘要(下文段落編號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內的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a) 「(3)可參與人士」

「(3)可參與人士」一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b) 「(2)計劃之目的」

「(2)計劃之目的」一節第二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釐定將獲發售購股權之人士時，兆訊恒達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情況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此外，雖然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c) 「(4)行使條件」

「(4)行使條件」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其與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及

董事會函件

- (b) 兆訊恒達及相關各方已就行使購股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該等人士亦須確保有關行使不會對兆訊恒達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d) 「(11)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11)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一節第一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兆訊恒達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e) 「(13)購股權失效」

「(13)購股權失效」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及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員關係終止；
- (2) 承授人履行作為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違反適用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章程文件，或作出嚴重損害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行為；
- (3) 承授人履行作為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蒙受重大損失；
- (4) 兆訊恒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其與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7) 承授人違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兆訊恒達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8)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
- (9) 兆訊恒達董事會終止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載有上述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上文所載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4.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修訂)有條件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即建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即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後方可作實，而向若干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建議承授人

李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劉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

徐昌軍先生－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

許女士－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宋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中每1.0港元作價人民幣11.46元。認購價乃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經參考兆訊恒達之業務表現及隱含價值約人民幣172,000,000元。認購價人民幣11.46元乃人民幣172,000,000元除以15,000,000（兆訊恒達註冊股本）所得出。隱含價值人民幣172,000,000元為兆訊恒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00,000元乘以市盈率（「**市盈率**」）約9.2（經參考若干於中國或香港公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從事與兆訊恒達類似業務）之市盈率釐定）所得出。

兆訊恒達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兆訊恒達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受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元)	受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李先生	20,628,000	1,800,000	9.23%
劉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徐昌軍先生	7,735,500	675,000	3.46%
徐文生先生	8,595,000	750,000	3.85%
楊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許女士	1,719,000	150,000	0.77%
宋女士	859,500	75,000	0.38%
總計：	51,570,000	4,500,000	23.08%

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50%及5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及第二週年日起計歸屬。待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獲批准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其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自相應歸屬日起直至(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或(ii)該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非取得兆訊恒達董事會及全體兆訊恒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僅有權於行使期內行使其個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兆訊香港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董事會函件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兆訊香港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任何購股權權益方面較兆訊恒達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兆訊恒達之全部股權而兆訊香港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兆訊恒達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彼等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於兆訊恒達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兆訊恒達部分股權，則兆訊香港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兆訊恒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股權之價格。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已成為兆訊恒達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全職受僱於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建議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文件、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兆訊恒達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購股權權益之地位及兆訊恒達清盤時之權利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建議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購之購股權權益將須符合兆訊恒達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行使日期兆訊恒達之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建議承授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登記為該等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之前，購股權權益將僅被視為附帶投票權。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適用中國法律之規限下，倘於行使期提呈有關將兆訊恒達清盤之決議案，則建議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兆訊恒達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兆訊恒達將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建議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將該建議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據此，建議承授人將相應就所收購之購股權權益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以參與兆訊恒達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兆訊恒達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董事會函件

兆訊恒達之股權架構

兆訊恒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	
	註冊股本 金額 (港元)	佔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兆訊香港	15,000,000	100%	15,000,000	76.92%
李先生	—	—	1,800,000	9.23%
劉先生	—	—	525,000	2.69%
徐昌軍先生	—	—	675,000	3.46%
徐文生先生	—	—	750,000	3.85%
楊先生	—	—	525,000	2.69%
許女士	—	—	150,000	0.77%
宋女士	—	—	75,000	0.38%
總計	15,000,000	100%	19,500,000	100%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 (「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兆訊恒達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建議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按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獲股東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放棄投票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已批准分別向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為緊接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雖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將於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成為無條件日期註銷，於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計算建議承授人之權利時，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併入授予建議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併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承授人)後，李先生(24%)、劉先生(7%)、徐昌軍先生(4.5%)、徐文生先生(5%)、楊先生(7%)及宋女士(1.5%)分別應佔註冊股本及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百分比超過個人上限。因此，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之10% (「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即1,500,000港元，等於15,000,000港元乘以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兆訊恒達亦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前提為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倘兆訊恒達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按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獲股東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向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彼等的購股權權益合共為註冊股本的1,5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後，授予其餘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李先生、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授出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兆訊恒達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受到中國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所推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急速擴張，全年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5%。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本公司或兆訊恒達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業務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後，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之高級管理層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亦對兆訊恒達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另外，兆訊恒達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建議承授人將更加積極促進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並無任何於未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亦為建議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認為，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亦為建議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已批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倘屬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 (「利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所載之第2項及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昌軍先生於16,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文生先生於4,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外，利益股東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利益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建議承授人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認為，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修訂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下：

「4.可參與人士」一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計劃參與者包括高陽科技、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3.目的」一節第二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釐定將獲發售購股權之人士時，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情況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此外，雖然該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行使條件」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其與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及
- (b) 本公司及相關各方已就行使購股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該等人士亦須確保有關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12.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一節項下12.01段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14.購股權失效」一節項下段落將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及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員關係終止；
- (2) 承授人履行作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違反適用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章程文件，或作出嚴重損害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承授人履行作為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蒙受重大損失；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其與高陽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7)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8)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
- (9) 董事會終止該計劃。」

以及批准及採納上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全部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完全落實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李立先生授出購股權。」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劉占利先生授出購股權。」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徐昌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徐文生先生授出購股權。」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楊磊先生授出購股權。」
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向宋劼女士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